



環境部
Ministry of Environment

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(污)水管理系統

【定期檢測申報】

- 畜牧業 -

操作說明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

簡報大綱

- 壹 功能目的
- 貳 對象與時機
- 參 操作流程
 - 一、新增申報資料
 - 二、基本資料填寫
 - 三、申報概覽頁
 - 四、申報資料填寫
 - 五、文件上傳
 - 六、公開與送件
- 肆 常見問題QA





壹、功能目的

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定期檢測申報管理等法定程序，提供資料填報及作業管理功能。



貳、對象與時機



功能操作者：業者



適用時機：

需申報當期定期檢測資料，於系統新增案件，完成資料編輯和附件上傳，進行資料公開與送件

整體作業流程



事業

進入定檢申報列表

建立定檢申報基本資料

填寫各項申報資料

上傳附件、首頁用印

檢核各項申報資料

是否修正

申報屬實聲明

產生隱匿個資之公開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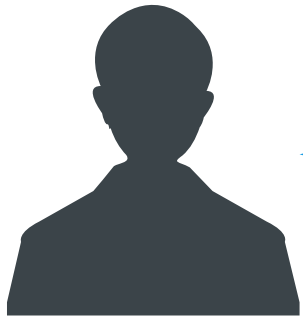
上傳隱匿個資之公開資料

送件及資訊公開

填寫【申報期間、申報表格】等項目，並『儲存』

進入【申報資料概覽頁】，逐一填報申請資料

點選『確認公開與送件』



參、操作流程

進入申報頁面

- 選擇「申請(報)」，點擊「定檢申報」階層下申報的類別，點選【**畜牧業定檢申報**】。

The image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: 首頁, 管理端查詢, 報表, 管理, 審核, 服務, 後台, **申請(報)**, 技師簽證. The '申請(報)'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.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is box to the '畜牧業定檢申報' item in the '定檢申報' sub-menu.

首頁	管理端查詢	報表	管理	審核	服務	後台	申請(報)	技師簽證
水措許可		廢(污)水管理或削減計畫			定檢申報		其他申請(報)	
事業、公共、工業區、指定地區或場所下水道		畜牧業			預報		專責設置	
社區污水下水道		洗腎診所			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		試驗計畫	
畜牧業		營建工地逕流廢水			畜牧業定檢申報		復工(業)	
					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定檢申報		故障報備	
							免檢測申報	

一、新增申報資料

- 於畜牧業定檢申報列表頁，點選【新增定檢申報】，進入定檢申報基本資料填寫頁面

點選後可帶入最近一筆申請案件中「二、聯絡人及方式」、「三代填表公司(機構)資料」、「四、本次申報表格種類」內容



畜牧業定檢申報

申請(報) > 定檢申報 > 畜牧業定檢申報

**於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，有違反水污法經主管機關處分，須辦理預申報者，請依法於採樣及定檢申報前完成預申報，否則定檢申報結果予以退件。

**執行檢測時，其操作條件須符合第83條

**申報之水質、水量、監測資料，其檢測項目之檢測、量測、監測頻率；必要時並

定檢申報基本資料

帶入基本資料

新增定檢申報

一、申報期間

※申報期間規定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。

*申報日期 清除

*申報期間(起) 清除

*申報期間(迄) 清除

*營運天數

*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是否有違規

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

請選擇 ▾

申報

二、基本資料填寫(1/3)

- 選擇申報期間(起)(迄)，可點選右方日曆選擇，請參考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》§93
- 填寫營運天數
- 填寫一年內是否有違規紀錄，可點選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

定檢申報基本資料

帶入基本資料

申報日期需於申報時間(迄)之後，如需預先填報資料，可先填寫申報時間(迄)之後時間，於首次送件前皆可再做修正。

一、申報期間

※申報期間規定見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3條。

*申報日期	112-07-19		清除
*申報期間(起)	112-01-01		清除
*申報期間(迄)	112-06-30		
*營運天數	150		
查詢一年內是否有處分紀錄	否		

查詢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是否有違規

查詢結果
本次申報月份首日前1年內，無違規情事。

民國 110年		6月				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31	1	2	3	4	5	6
7	8	9	10	11	12	13
14	15	16	17	18	19	20
21	22	23	24	25	26	27
28	29	30	1	2	3	4

ronment

二、基本資料填寫(2/3)

- 依序填寫表格內容
- 填寫電子郵件地址後，點擊【寄送驗證信】 → 信箱收驗證信，點擊驗證信的連結，完成信箱的驗證
- 如為代填報單位則填寫代填表公司(機構)資料

二、聯絡人及方式

**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，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，除檢具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，應另檢具第 92 條第 2 項相關資料。

(一)聯絡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二)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(三)行動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(四)傳真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五)電子郵件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

寄送驗證信

寄送驗證信

您好！歡迎使用「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」通知信驗證功能，請點選下列網址驗證您的信箱，本信件由系統發送，請勿直接回覆，謝謝。

https://ts01.gi-tech.com.tw/WPMIS/WebService_VerificationMail.aspx?p=X19QYWdILTIwMjEzMjUyMTc2MTU6NDY6NTMuMzcyLTE4MA==&CNO=1380000

電子郵件地址驗證相關注意事項

- 1.如僅有填寫一個電子信箱，請由第一欄開始填寫，其餘欄位請留空，勿填寫符號(如：「-」)
- 2.如驗證信內連結無法直接點選，請**完整複製連結**後，開啟瀏覽器(如：Edge、Chrome、FireFox...)貼到網址列，點選Enter即可。
- 3.如填寫多個信箱，則皆需完成驗證。

三、代填表公司(機構)資料

(一)公司(機構)名稱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二)聯絡電話	<input type="text"/>
(三)負責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(四)填表人姓名	<input type="text"/>
(五)填表人Email	<input type="text"/>
(六)公司(機構)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

寄送驗證信

二、基本資料填寫(3/3)

- 選擇法規符合度說明
- **非首次申報者**，可選擇複製舊定檢申報資料，系統將會複製選擇期別之相關申報表單內容
- 完成資料填寫後，「**儲存**」資料

申報期間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與法規符合度說明

是否符合	請選擇	▼
發生日期	<input type="text"/>	清除
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(污)水排放量超過核准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作參數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流水水質超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
發生原因	<input type="text"/>	
後續因應或改善方式	<input type="text"/>	

(半)年檢水質項目

**本年度已申報及預計下期申報水質項目字數限制為1,000字。

屬(半)年檢之水質項目，本年度已申報	<input type="text"/>
屬(半)年檢之水質項目，預計下期申報	<input type="text"/>

複製功能注意事項：

複製功能僅可於新增案件階段操作，點選儲存完成案件建置後，基本資料複製功能即無法使用。

是否複製舊定檢資料

複製之申報資料	請選擇	▼
<small>申請日期 -- 申報期間(起)~(迄)</small>		

☰ 回列表

📁 儲存

三、申報概覽頁

畜牧業定檢申報概覽

基本資料

基本資料



共同處理事業



申報表單

畜牧業廢(污)水檢測
申報表



文件上傳及資料查詢

文件檢核表(前一年
無違規者)



文件檢核表(前一年
有違規者)



資訊公開



審查紀錄



申報表單列印



四、申報資料填寫(1/5)

- 依序點選卡片，進入填寫申請資料

畜牧業定檢申報概覽

